

附件 2

中国防痨联合体章程

为加强中国防痨协会与结核病防治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合作，建立健全合作机制，提高协会凝聚力和影响力，参照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联合体组建说明”，成立中国防痨联合体，制定中国防痨联合体章程（简称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防痨联合体（简称联合体）实行“**自愿、平等、合作和共享**”的原则。联合体由中国防痨协会组织发起，为联合体责任协会。联合体是由结核病防治领域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实现共同愿望依照章程自愿组建。联合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接受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联合体的宗旨是在中国防痨协会组织下，集中学科优势、专家优势、资源优势、制度优势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充分发挥平台集聚效应，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开展结核病防治学术、科技交流和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提高我国结核病防治整体水平。

第三条 联合体的主要任务是各联合体成员交流合作，建立学术交流资源共享机制，建立学术交流平台，共同组织举办和承办学术研讨会，促进学科交叉和科技合作；支持联合体成员之间

开展科技转化和推广活动，促进政产学研用，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积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开展卫生政策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工作，发挥联合体的作用；举办全国继续教育培训班、开展结核病健康促进与科学普及活动、开展结核病信息交流与人才培养、科研课题合作，提高我国结核病防治水平。

第四条 联合体不具有法人资格。联合体应按照本管理方法所规定的宗旨和任务，开展相应活动，发展成员单位，联合体不设分支机构。

第二章 联合体成员

第五条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新疆建设兵团、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防痨协会、结核病防治相关事业或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承认联合体章程，2015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有关程序，自愿成为中国防痨联合体首批成员单位。

第六条 2015年12月31日之后，申请加入联合体成员应向中国防痨联合体秘书处（设在中国防痨协会秘书处）提交加入联合体成员申请书；中国防痨联合体秘书处初审后，提交中国防痨联合体主席团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成为联合体成员。

第七条 联合体成员应提前30天向中国防痨联合体秘书处提出退出联合体的书面申请，中国防痨联合体秘书处收到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向中国防痨联合体主席团提出审批，由中国防痨联合体主席团取消其联合体成员资格。联合体成员退出，不得重新申请加入联合体。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联合体成立联合体主席团，联合体主席团为联合体决策机构，主席团成员若干人，首批每个中国防痨联合体成员单位推荐 1 位合适人选进入联合体主席团，原则上为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负责人（理事长、会长或总经理等），主席团成员任期为 5 年。联合体主席团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6 至 8 人，任期为 5 年。联合体主席、副主席由联合体主席团成员选举产生。

第九条 联合体主席团的主要职责为批准联合体章程的修订；指导联合体开展工作，决定重大事项，统一协调运作；制定联合体 5 年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项目方案；审批有关单位加入或退出联合体的申请等。

第十条 联合体执行机构为中国防痨联合体秘书处，由中国防痨联合体秘书处组织联合体日常管理、协调和实施；起草联合体决议；制定联合体内部管理和运行制度；主席团会议筹备和召开；编制并组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协助组织实施；协调联合体成员机构的工作；受理有关单位加入联合体的申请，对申请单位进行初步审查，提交联合体主席团审议；定期向联合体主席团汇报联合体工作进展情况等。

第四章 联合体成员权利

第十一条 联合体成员优先参加中国防痨协会和联合体举办的各类活动；优先享受联合体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评估、技术咨询、行业交流和产品展示等；

第十二条 联合体成员有权向中国防痨联合体主席团申请，协助联合体成员组织区域学术活动，继续教育培训和课题指导的权利。

第十三条 联合体成员具有向中国防痨联合体主席团荐举结核病防治相关领域科技和管理人才的权利。

第十四条 联合体成员有权向中国防痨联合体提出工作建议的权利；有退出联合体的自由。

第五章 联合体成员义务

第十五条 联合体成员遵守中国防痨联合体管理办法、积极参加中国防痨协会和联合体组织的各类活动，积极参与中国结核病防治工作，为中国结核病防治做贡献。

第十六条 联合体成员之间应共同协作，为中国结核病学科创新和防控能力的提高实行资源共享；对联合体编发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七条 联合体成员未经中国防痨联合体主席团批准，禁止用联合体的名义举办相关活动。

第六章 功能规划与组织活动

第十八条 搭建高水平、结核病防治学术交流平台，引领学科发展，支持联合体成员之间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活动，推进学科集成创新和科技资源共享。

第十九条 群策群力规划、承接并实施政府转移职能工作，切实为政府和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条 逐步完善结核病防治科技工作者发现、荐举、培养和评估机制。

第二十一条 开展结核病防治相关健康促进活动，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提高我国全民科学素养水平。

第二十二条 加强国际交流，提升我国结核病防治专家、学者在国际学术上的话语权与地位。

第二十三条 联合体每年至少组织 2 次活动，同时召开 1 至 2 次联合体主席团全体成员会议，由联合体主席团主席主持，须有 2/3 联合体主席团成员参加方能召开，其决议需经到会人数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联合体主席团全体成员应积极参加联合体主席团召开的全体成员会议。联合体主席团成员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时，应向联合体主席团主席提交书面请假并获批准。若不经请假累计 2 次缺席会议视为自动放弃联合体主席团成员职务，成员由原成员单位增补。

第七章 经费与资产

第二十五条 联合体不单设银行帐户，各项业务活动经费由中国防痨协秘书处代管。中国防痨协会秘书处将为联合体成员设置独立账户，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六条 联合体不向联合体成员收取会费。联合体的活动经费主要来源途径为政府资助经费；受委托项目收入；国内外团体、企业和个人捐赠；联合体成员单位自愿赞助；在核准的业

务范围内开展活动的收入；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联合体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本联合体章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符合国家政策及省市有关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方法由联合体主席团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方法由联合体主席团讨论通过后生效。